

武汉市洪山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服务

项目编号：QYC-WH-202414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均得到了投标人确认，且具备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人应按照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在客户端对应上传每一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五、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接受分支机构响应的项目，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服务（第1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hongsh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YC-WH-2024148
- 2、采购计划：420111-2024-01975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名称：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服务
- 5、预算金额：145万元
- 6、最高限价：145万元
- 7、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2个包，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或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1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7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hongshan.gov.cn>）。

3、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hongshan.gov.cn/>）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投标人。先完成账号注册，然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投标人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投标人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CA的投标人。登录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的投标人。登录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年8月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将在“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查询开标信息。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电话咨询 4006398178。

4、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情况，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洪山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7406834)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6、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项目包。本项目按项目包顺序进行评审，如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项目包评分排序第一的情况，则依序（项目包号顺位顺序）确定成交包号，同时，该投标人在其它项目包不再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494 号

联系方式：027-87753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17 号院内 2 楼

联系方式：027-87866655、027-8786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鲍工

电 话：027-87866655、027-87866699

八、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hongshan.gov.cn>）

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洪山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武汉千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的合格投标人。

2.7 “投标”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服务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取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整收取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4) 评分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格式（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个工作日前，在武汉市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或澄清公告）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因“武汉市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4 投标人在本项目文件获取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1 商务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2.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2.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等报价表格式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本项目要求范围内的所有相关服务的费用；

3.4 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员工资、社保五险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采购人将

不予支付。

3.6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备选方案

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6.2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格证明文件。

6.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或电子签章。

7.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8. 投标的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9.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9.4 投标人应按照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9.5 投标文件递交

9.5.1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9.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9.6.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1. 开标（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查询开标信息。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CA 数字认证证书等，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规定的地点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查询开标信息。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1.3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1.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特殊情况的处置

1.7 因“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

果。

2. 废标的判定和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废标条件,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一律不得作为废标条件。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分方法

3.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组成。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正

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

4.2 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附件“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标准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投标人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或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均认可。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至评标工作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5.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初审情况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 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说明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8. 签订合同

8.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签订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各一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 公告、质疑

9.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

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字或盖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注：如未按上述程序规定进行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9.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10. 适用法律法规

10.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服务。

★2、采购预算：145 万元，共分为 2 个包，其中第 1 包 67.5 万元，第 2 包 77.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各包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3、服务期：1 年。

4、付款方式：在采购标的完成后，经最终验收合格，且采购标的涉及的支付材料备齐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工作范围

包号	服务区域	社区数 (个)	社区(村)名单
第 1 包采购预算： 67.5 万元	天兴乡	1	绿岛小区
	和平街	14	徐东社区、欧洲花园社区、新绿美地社区、纺机社区、中铁花园社区、华城广场社区、盛世花园社区、和平社区、新鑫园社区、金鹤园社区、东方红社区、东方雅园社区、自建村社区、青城华府社区
	梨园街	7	鹏程社区、东湖社区、新世纪社区、东山亭社区、欢乐星城社区、华电社区、省电社区
	洪山街	13	马湖社区、南湖雅园社区、景江社区、成宝社区、幸福社区、汤逊湖社区、井岗社区、洪山社区、李家桥社区、先建社区、南湖新城社区、鸿岭花园社区、南湖社区
	狮子山街	11	华农东社区、珞狮路社区、华农西社区、南湖山庄社区、通惠社区、湖工社区、712 所社区、省农科院社区、书城路社区、狮南社区、珞珈雅苑社区
	青菱街	0	
	张家湾街	8	农科院社区、建材社区、张家湾社区、城市花园社区、光霞社区、毛坦社区、长江社区、长征社区

第 2 包采购预算： 77.5 万元	关山街	27	地大社区、南望社区、阳光社区、鲁磨路社区、龙安社区、民大社区、纺大社区、关山口社区、紫菘社区、邮科院社区、剑桥春天社区、逸景华庭社区、海核社区、湖电社区、汽标社区、关南社区、葛光社区、康居园社区、碧水社区、智慧城社区、阳春社区、保利社区、枫林上城社区、华科大社区、南湖社区、汽发社区、武职社区
	珞南街	22	方桂园社区、风光苑社区、理工大西社区、珞桂社区、四眼井社区、尤李社区、博苑社区、广八路社区、洪珞社区、广埠屯社区、金桥社区、街道口社区、理工大东社区、黎明社区、石牌园社区、测绘社区、元宝林社区、圆梦家园社区、华师社区、七二二社区、劝业场社区、武珞社区
	卓刀泉街	13	长职苑社区、吴家湾社区、关公社区、关西社区、马庄苑社区、五环社区、虎泉社区、709 所社区、高创家园社区、金泉社区、鲁广社区、红星社区、保利拉菲社区
合计		116	

三、工作内容

1、灭鼠工作范围：所承包社区外环境及发现有鼠害活动的低保（低收入）家庭，不含单位、主干道及其绿化带，以居民居住地周边为重点。

灭鼠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灭蚊工作范围：所承包社区外环境内各种不同类型的积水、小型水体（水面在 200 平方米以内）和蚊蝇孳生地。

灭蚊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3、灭蟑工作范围：所承包社区垃圾通道、垃圾箱、下水道、地下室、楼梯通道等蟑螂孳生场所及发现有蟑螂孳生生活的低保（低收入）家庭。

灭蟑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4、灭蝇工作范围：所承包社区垃圾通道、垃圾箱等苍蝇孳生场所。

灭蝇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指标要求

除四害服务及药品符合国家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27772-2011) 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 C 级标准要求:

1、**灭鼠**: 盗食法鼠密度 $\leq 2.5\%$ 为合格; 查洞法为 1000 延长米的外环境, 鼠迹不超过 5 处, 两项指标各占评价指标的 50%。

2、**灭蚊**: 查各种类型积水及水体蚊虫密度, 小型水体路径指数不超过 0.8, 两项指标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3、**灭蟑**: 查各种垃圾存放容器及其他苍蝇孳生物, 蝇类孳生地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得超过 5%。

4、**灭蝇**: 查下水道蟑螂成若虫密度, 每一个垃圾箱(房)、下水道口折算为一个房间, 蟑螂成若虫阳性率不超过 5%。

五、服务工作要求

1、提供社区灭鼠毒饵站分布图, 协助社区制作和设置除害公示牌, 采用科学方法对服务社区进行灭鼠、灭蚊、灭蟑、灭蝇, 使用药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确保除害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 承担除害工作产生的一切责任; 协助区爱卫办做好灭蚊、灭蝇、灭鼠、灭蟑技术指导与宣传工作。同时, 积极配合第三方督导机构做好除害质量考核工作。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业务培训, 并持有专业机构认可的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证书。

3、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市、区爱卫办、街办事处、社区人员的督导检查, 接受市民的合理建议。

4、投标人必须每月到社区进行除害 2 次以上, 蚊蝇活动高峰季节(6-9 月)期间每周到社区进行除害不少于 1 次。投标人每月开展现场除害工作, 优先并重点控制调查时发现的问题点位。如实详细填写由行业协会统一印制的《社区外环境除害施工单》, 经社区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认可后, 一式三份, 一份自留, 一份交社区备案, 一份交区爱卫办存档。

5、投标人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抓好落实,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确保除“四害”工作达国标要求, 确保全区病媒生物防制在全市第三方季度评估中排名在中心城区中等以上水平。导致洪山区在市级每季度第三方暗访评估通报中排名在中心城区后 2 名, 将按每季度费用 5%的比例给予投标人本季度服务费扣除。

6、支持与配合市除“四害”项目督导组对辖区范围内除“四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7、投标人须根据服务内容配备设备及技术服务人员, 配备的设备和技术服务人员的数量应满足服务内容、工作目标, 无法满足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派人员及设备。

六、其他要求

1、根据武爱卫【2018】5 号文, 由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参与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承包工作。

2、各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所需药品和器械由投标人承担。

3、原则上各专业除害机构承包全市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害工作的城区总数不得超过 3 个。

4、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过类似项目经验并获得过服务单位良好评价的，提供证明材料。

5、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治工作、现场工作程序、工作进度总体安排。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对应的解决方法及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7、投标人应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的经验，提供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编制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

8、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售后保证措施。

9、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对应的处罚措施、增值服务。

10、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方案，要求人员及设备安排合理、服务人员职责明确、经验丰富。

11、投标人须提供的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如管理制度标准、奖惩措施及工作操作规程等。

2、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2、投标人派出人员的工伤、意外、大病等社会保障由成交服务商按照法律法规及湖北省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服务期间，派出人员若发生因工致伤、伤残、死亡等险情，由成交投标人和派出人员按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处理或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13、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利益。

14、投标人所应由专职负责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并对该项工作的延续性负责。

15、投标人因工作失误，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及明确具体的处罚金额。

16、如文件中有未尽事宜，应另行协商签订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说明：“★”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即必须满足或优于，不满足或未提供响应材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权重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部分权重 10%，商务部分权重 15%，技术部分权重 75%。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未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未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围标串标情形，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由评委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计分办法

- 1) 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分数统计工作。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后的算术平均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相关规定，按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三、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计算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报价最低的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10
商务部分（15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有过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提供的证明材料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内容不清晰致无法辨认不得分。	10
	服务评价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服务单位良好反馈意见的（或同等及以上的评价，须与以上类似业绩对应），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5
技术部分（75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治工作、现场工作程序、工作进度总体安排。 ①科学、全面、合理得10分； ②有所欠缺得8分； ③有偏差得5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对应的解决方法及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①科学、全面、合理得8分； ②有所欠缺得5分； ③有偏差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8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投标人应具有应急服务能力，根据以往的经验，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编制应急管理方案、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措施： ①科学、全面、合理得10分； ②有所欠缺得8分； ③有偏差得5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10

	<p>质量保证措施</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售后保证措施。</p> <p>①科学、全面、合理得 10 分; ②有所欠缺得 8 分; ③有偏差得 5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p>10</p>
	<p>服务承诺</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对应的处罚措施、增值服务。</p> <p>①科学、全面、合理得 7 分; ②有所欠缺得 5 分; ③有偏差得 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p>7</p>
	<p>人员配置方案</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情况、服务人员能力及经验、职责分工情况。</p> <p>①科学、全面、合理得 10 分; ②有所欠缺得 8 分; ③有偏差得 5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p>10</p>
	<p>物资配置方案</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物资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物资投入情况、设备及物资安排计划。</p> <p>①科学、全面、合理得 10 分; ②有所欠缺得 8 分; ③有偏差得 5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p>10</p>
	<p>项目管理制度</p>	<p>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奖惩措施、工作操作规程等。</p> <p>①科学、全面、合理得 10 分; ②有所欠缺得 8 分; ③有偏差得 5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p>10</p>

总分 100

上述技术服务方案中，区间量化指标：

1、科学、全面、合理是指：

- (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 (2)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 (3)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4)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多种详细预案；
- (5)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6)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2、有所欠缺是指：

- (1)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微小偏差和响应缺项；
- (2) 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能基本响应采购要求；
- (3)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4)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5) 部分资料、数据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3、有偏差是指：

- (1) 响应方案没有响应采购需求，或有明显重大缺陷；
- (2) 对项目内容分析缺乏层次性，对项目需求的体现不明显，或有明显重大缺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若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

<p>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 3%）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鄂财采发〔2022〕5 号调整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4.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投标人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5.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监狱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3.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	<p>1.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3.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p>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采购人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

采购人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中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

2、制定“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服务条款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标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 (7) 成交投标人在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其他资料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_____万元/小时，按照所投单价据实结算，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五、交付时间、地点、形式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形式：

六、双方权责：

1、采购人权利与责任：

2、投标人权利与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投标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投标人应当尽快书面将情况通知采购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商定。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应提交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承办方、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十二、合同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

投标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完成的全部采购需求内容的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	1 年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企业类型（大中小微）	
备 注	

说明：价格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被授权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电子章，审查标准详见附件资格审查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企业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投标人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上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行核对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44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44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44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4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2、投标人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自行核对是否符合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九、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格式自拟，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一一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标注的技术、服务响应。

第三章“★”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即必须满足或优于，不满足或未提供响应材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响应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商务方案

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的商务部分的内容逐条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部分

十二、技术方案

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的内容逐条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其他资料

1. 项目经理（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3. 人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5.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加以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条款	审核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营业执照、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2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承诺函或书面声明；</p>
3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提供承诺函或书面声明；</p>
4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至评标工作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p> <p>(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5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